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永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杏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吉杏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64,939,994.69	2,412,354,823.16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896,032,037.33	1,852,413,384.42	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9,630,953.42	-1.85%	2,269,070,310.98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9,745,016.77	-1.03%	142,913,971.43	-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79,084.84	-2.10%	141,512,981.98	-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2,317,506.14	201.70%	-147,212,061.40	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0.27%	0.3301	-3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4.07%	0.3301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0.33%	7.65%	-5.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86.3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0,156.22	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189.28	捐赠支出，报废原材料，损坏物品赔偿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491.18	
合计	1,400,98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质押	25,16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15,000,000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0.39%	1,703,448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冻结	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230,880			
吴键	境内自然人	0.17%	734,200			
王加良	境内自然人	0.16%	697,200			
陈健民	境内自然人	0.11%	46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有水	6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0			
郑会杰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郑美银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郑凤兰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方奕忠	1,703,448	人民币普通股	1,703,448
黄丕勇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8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880
吴键	7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200
王加良	6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200
陈健民	4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奕忠所持股份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有，持有 1,703,44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3,440,612.50	445,958,254.35	-172,517,641.85	-38.68%	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大额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1,097,419,265.40	780,711,408.15	316,707,857.25	40.57%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放缓
其他应收款	7,210,112.30	11,843,335.20	-4,633,222.90	-39.12%	报告期部分投标保证金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4,351,406.89	15,211,413.87	-10,860,006.98	-71.39%	由于上期末留抵的进项税在报告期抵扣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615,410.26	1,299,834.09	-684,423.83	-52.65%	长期待摊费用按期间摊销而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95,689.76	12,720,337.33	4,375,352.43	34.40%	报告期预付固定资产更新项目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502,324,889.27	348,833,176.15	153,491,713.12	44.00%	随着疫情后复工复产,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加,因而银行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0	62,084,023.67	-62,084,023.67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按业务实质,原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9,799,281.51		59,799,281.51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按业务实质,原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598,304.28	32,798,497.63	-11,200,193.35	-34.15%	因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上一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0	592,500.00	-592,500.00	-100.00%	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到期解锁,支付相关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429.13	24,472,657.06	-23,782,227.93	-97.18%	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到期解锁,相关的其他应付款转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71,143.93	10,586,928.28	8,184,215.65	77.30%	惠州电缆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纳税调减所致
库存股	0	24,174,000.00	-24,174,000.00	-100.00%	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到期解锁,相关的库存股转销。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397,932.08	12,229,407.49	-5,831,475.41	-47.68%	报告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相

			41		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印花税也减少。
研发费用	3,013,369.20	4,655,567.44	-1,642,198.24	-35.27%	报告期研发领用材料减少。
财务费用	9,086,155.15	13,756,992.28	-4,670,837.13	-33.95%	1. 在疫情期间,用银行暂时闲置资金做理财,利息收入增长; 2. 报告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其它收益(政·(补助))	1,886,677.90	2,890,806.35	-1,004,128.45	-34.74%	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95.64	245,449.89	-679,645.53	-276.90%	报告期套期工具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28.35	216,280.02	-131,651.67	-60.87%	报告期持仓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3,400.75	-16,503,240.37	5,549,839.62	-33.63%	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销售额下降,应收账款同期持平,同时部分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收回。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4,712.93	1,458,114.46	1,086,598.47	74.52%	因期末铜价上涨,存货市场价值上涨,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11,392.42	294,896,600.78	-104,485,208.36	-35.43%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收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营业外收入	4,314,796.14	552,811.19	3,761,984.95	680.52%	报告期取得非经营性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47,315.51	130,264.09	2,317,051.42	1778.73%	报告期对外公益捐赠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12,061.40	-298,324,974.65	151,112,913.25	50.65%	由于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额减少,同时加大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收回部分欠款时间较久货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5,938.74	-50,357,904.09	14,341,965.35	28.48%	主要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2,089.49	83,948,609.70	-123,400,699.19	-147.00%	报告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3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021%），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

2、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此次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46%。

3、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25%。并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0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项目中标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无	否	期货	929.66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629.66	2,037.29	1,913.45		761.96	0.40%	8.46
合计				929.66	--	--	629.66	2,037.29	1,913.45		761.96	0.40%	8.4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1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措施：1、公司已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尽可能地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5、进一步完善并加强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建设，尽量保证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8.46 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7〕6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6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0元。截至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057.55万元，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415.0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734.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份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存款账户。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000	0	0
合计		3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